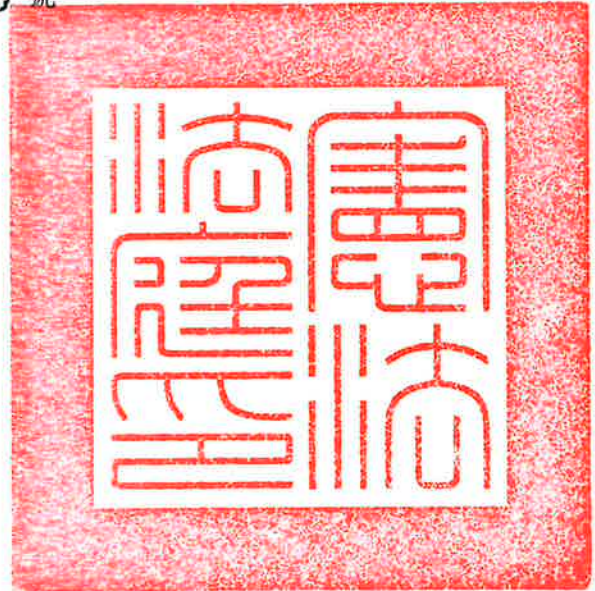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320000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Table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緊急保護令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向法院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司緊家護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後，提起抗告，亦經同院 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認系爭裁定一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聲請緊急保護令者僅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為之，致聲請人無從聲請緊急保護令，均顯與憲法第 8 條第 4 項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得向法院聲請追究之規定有違。嗣聲請人聲請提審，經同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該裁定亦應受違憲宣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已提起再抗告，尚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又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即遭駁回，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

終局裁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
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8 號

聲 請 人 郭博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6 號審查意見（下稱系爭審查意見），以原列為被告之共有人之一於第二審法院繫屬中死亡，法院依職權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惟該等繼承人未自行辦理繼承登記，原告亦逾期未追加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為由，確定終局判決逕予廢棄第一審判決併駁回原告之訴，顯未考量紛爭解決一次性及訴訟經濟原則，亦未審酌分割共有物之訴具非訟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對訴訟處分權之認定應予放寬，致多年爭訟突逕予駁回，損害兩造訴訟權益甚鉅，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意旨所指系爭審查意見並非法規範，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單純對於法院認

事用法所持法律見解當否之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9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因油品污染土地之陳情及行政爭訟事件，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主張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95 號裁定、113 年審裁字第 243 號裁定、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裁定、113 年審裁字第 445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等，核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9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9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8 號

聲 請 人 林承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卷宗，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卷宗，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聲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4 號

聲 請 人 黃聖昌

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9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310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書所載僅涉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並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等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5 號

聲 請 人 傅宗道

林世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啟禎教授

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2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項、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後段、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系爭判決一未實質區辨自辦市地重劃與公辦市地重劃制度之不同，錯誤將公辦重劃中抵費地之規定套用於自辦重劃，且該判決之訴訟指揮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是該判決亦有違憲疑義。聲請人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經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聲請要件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